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芸玲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史琳	董事	16.00	1.0211%	0.0323%
王勤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王冬萍	副总经理	18.00	1.1487%	0.0363%
杜群	副总经理	16.00	1.0211%	0.0323%
李院生	财务总监	16.00	1.0211%	0.0323%
廖芳	董事会秘书	16.00	1.0211%	0.0323%
核心骨干（131人）		1234.00	78.7492%	2.4900%
首次授予合计		1350.00	86.1519%	2.724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核心骨干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勇军	核心骨干	67	肖燕舞	核心骨干
2	刘庆芳	核心骨干	68	陈世晖	核心骨干
3	吕淑兰	核心骨干	69	杨文骏	核心骨干
4	余才凤	核心骨干	70	周夏敏	核心骨干
5	张筱玲	核心骨干	71	蒋燕青	核心骨干
6	谢国忠	核心骨干	72	王惠燕	核心骨干
7	黄晓武	核心骨干	73	古欣	核心骨干
8	李应平	核心骨干	74	蒋玉芳	核心骨干
9	葛少可	核心骨干	75	郭诗琪	核心骨干
10	肖晓英	核心骨干	76	孙建华	核心骨干
11	何剑锋	核心骨干	77	陶松	核心骨干
12	张军	核心骨干	78	张翼	核心骨干
13	黄娣	核心骨干	79	罗晶	核心骨干
14	陈韬	核心骨干	80	张芸海	核心骨干
15	罗刚	核心骨干	81	周孝停	核心骨干

16	彭美芳	核心骨干	82	饶国庆	核心骨干
17	尹承富	核心骨干	83	张华	核心骨干
18	肖辉	核心骨干	84	郭坚	核心骨干
19	周志峰	核心骨干	85	涂舜华	核心骨干
20	谢燕	核心骨干	86	廖香梅	核心骨干
21	陈璟	核心骨干	87	罗积生	核心骨干
22	李娟	核心骨干	88	赵引英	核心骨干
23	姚永红	核心骨干	89	刘小晶	核心骨干
24	阮淑梅	核心骨干	90	陈悦岭	核心骨干
25	朱春香	核心骨干	91	李素华	核心骨干
26	张陶似子	核心骨干	92	熊凤琴	核心骨干
27	文芝萍	核心骨干	93	吴芳芳	核心骨干
28	彭洪兰	核心骨干	94	吴轶华	核心骨干
29	谭莉萍	核心骨干	95	张斌	核心骨干
30	李婷	核心骨干	96	彭裕庆	核心骨干
31	戴碧华	核心骨干	97	肖清华	核心骨干
32	刘红梅	核心骨干	98	魏特	核心骨干
33	钟春花	核心骨干	99	杨社柱	核心骨干
34	谢基康	核心骨干	100	康志涛	核心骨干
35	肖淑贞	核心骨干	101	黄剑	核心骨干
36	黄玄英	核心骨干	102	肖小燕	核心骨干
37	程亚琴	核心骨干	103	曹玉	核心骨干
38	吕金燕	核心骨干	104	丁美林	核心骨干
39	黄燕	核心骨干	105	熊舞华	核心骨干
40	曾晓伟	核心骨干	106	王慧兰	核心骨干
41	宋秋娣	核心骨干	107	甘旭东	核心骨干
42	王有财	核心骨干	108	张荣华	核心骨干
43	赖启媛	核心骨干	109	彭名林	核心骨干
44	张晶	核心骨干	110	周昌华	核心骨干
45	陆福花	核心骨干	111	曾祥浩	核心骨干
46	李莎	核心骨干	112	皮宇良	核心骨干
47	黄运荣	核心骨干	113	李辉	核心骨干
48	刘振华	核心骨干	114	罗红霞	核心骨干
49	高长英	核心骨干	115	付海兵	核心骨干
50	黄若顺	核心骨干	116	钟桂卿	核心骨干
51	庄飞	核心骨干	117	潘玉	核心骨干
52	赖启仁	核心骨干	118	王翠亭	核心骨干
53	邓付孙	核心骨干	119	谢人飞	核心骨干
54	肖群	核心骨干	120	李菁	核心骨干
55	李云	核心骨干	121	李丽娟	核心骨干
56	李宇龙	核心骨干	122	华露	核心骨干
57	伍方明	核心骨干	123	周小芬	核心骨干

58	康建生	核心骨干	124	肖兰	核心骨干
59	黄玩香	核心骨干	125	王芳	核心骨干
60	曹苏荣	核心骨干	126	朱小龙	核心骨干
61	郭冬梅	核心骨干	127	梁顺国	核心骨干
62	杨善辉	核心骨干	128	何庆欢	核心骨干
63	侯立建	核心骨干	129	王寒之	核心骨干
64	谭文杰	核心骨干	130	刘深辉	核心骨干
65	周光伟	核心骨干	131	彭芳	核心骨干
66	高强	核心骨干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